

各級學校—人事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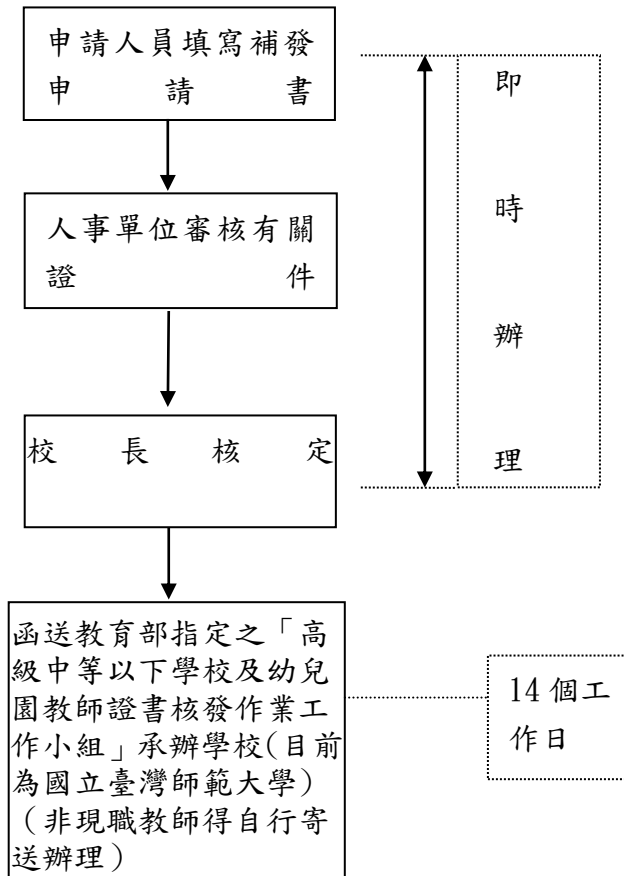
二十一、教師證書申請補發作業

一、項目編號 ER01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。

三、處理流程



四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教師證書須仍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二) 原證書領發已逾 10 年者，應檢附自檢定合格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申請辦理（如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，應重新申請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）。
- (三)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，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，經服務學校(包括專、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)以書面向教育部指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承辦學校(目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提出申請辦理初審。但非現職教師者，得逕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- (五)申請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應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一份、原發給教師證書正本、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。
- (六)教師證書遺失者，另應繳交下列文件：教師證書影本一份，或其他可茲證明曾取得教師證書之文件、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。
- (七)教師證書毀損者，另應繳交下列文件：原發給教師證書正本。但因證書毀損無法辨識，應提供原教師證書影本一份，或其他可茲證明曾取得教師證書之文件、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。
- (八)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（明）書申請補發作業流程圖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- (九)另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發給之教師證書者，其教師證書遺失、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毀損，仍由原發證單位逕行辦理補發事宜。

五、使用表格

- (一)教師證書遺失、變更（姓名）補發申請書。
- (二)教師證書申請檢核表。

(學校全銜)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○○○ 學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師證書申請補發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教師證書申請補發作業 (一)教師證書是否仍在有效期間。 (二)原證書領發已逾 10 年者，應檢附自檢定合格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申請辦理(如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，應重新申請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)。 (三)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，是否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？ (四)現職教師是否經服務學校以書面向教育部指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承辦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初審？ (五)申請更改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師證書遺失、教師證書毀損者，是否依規檢齊應繳交文件？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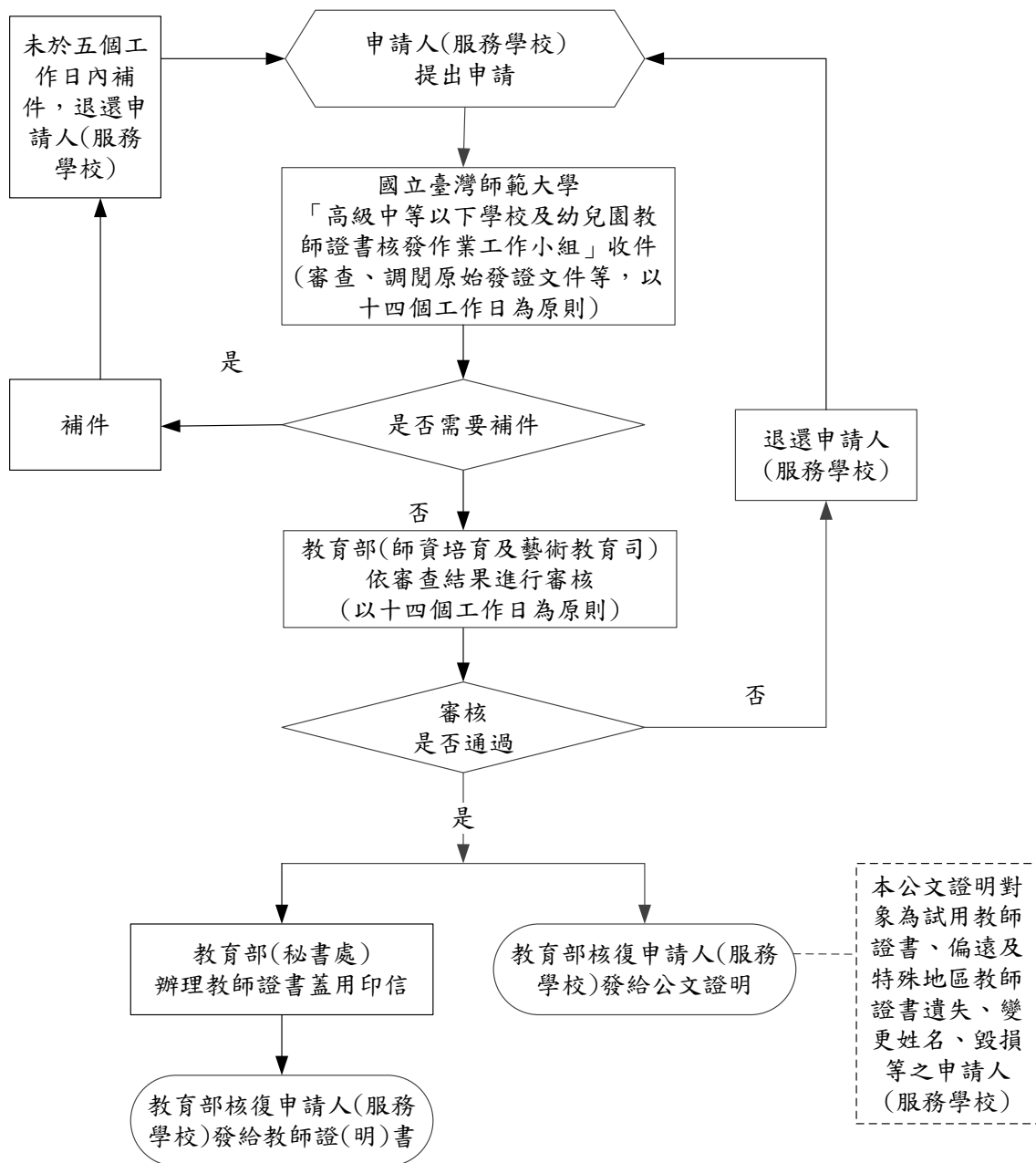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

附件一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(明)書申請 補發作業流程圖



申請書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(實貼處)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(實貼處)	
申請理由	貴部(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)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，茲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(請敘明毀損情形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請敘明理由：) 請予補發，如有虛報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姓名(簽章)</div>	一吋相片 (浮貼處1) (浮貼處2) (實貼處3)
寄送地址	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	
聯絡電話及手機	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	電子郵件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
教師證書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_____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登記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_____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_____教育階段 _____組_____科（領域專長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及專業教師(103年8月1日前取得)_____群(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及技術教師（103年8月1日後取得） _____群_____科
--

檢核表

申請學校: 申請人:		填表日期:		
項次	檢核內容	無	檢核	覆核
1	學校公文（非現職教師免附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3張 ※2張浮貼、1張實貼，照片請勿折疊 ※試用教師、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免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※8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戶籍資料證明文件1份 ※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教師證書正本 ※除遺失外，皆須將正本繳回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檢核人員核章	申請人	學校人事主管		
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補發教師證(明)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為： 電話聯絡紀錄： 通知人員： 補件時間：		審查人員核章 通知時間：	
備註	1. 檢核單位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，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√」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。 3.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」收，寄送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。			

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：_____